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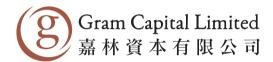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現有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

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除建議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外,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訂立中遠海運總協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 議以及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

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鑒於本公司有意於有關屆滿日 期後繼續不時訂立類似性質的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 (i)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就若干交易訂立中遠海運總協議,其性質類似現有中遠海運總協議下的交易,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期限屆滿後,在滿足適用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前提下,經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協定後可延長三年;
- (ii)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提供若干金融服務訂立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 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期限屆滿後,在滿足適 用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前提下,經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協定後可延長三年;
- (iii) 本公司與太平船務訂立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互相提供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
- (iv) 本公司與上港訂立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上港集團 互相提供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期限屆滿後,在滿足適用上市規則相關要求 的前提下,經訂約方協商一致可延長三年。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遠海運為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遠海運總協議及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均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張松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其家屬(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能夠控制太平船務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太平船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上港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泛亞20%的股權。因此, 上港為上海泛亞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 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 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及各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航運服務總協議下擬進行交易及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擬進行存款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一項主要交易,因此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航運服務總協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碼頭服務總協議、綜合服務總協議及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各自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商標許可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0.1%,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商標許可協議於本公告中披露是為了符合下文所述的上海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中遠海運總協議及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應合併計算,且航運服務總協議、碼頭服務總協議、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以及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應合併計算。合併金額將超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的5%。因此,儘管僅非豁免總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由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中遠海運總協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以及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所涉建議年度上限。

I. 有關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主要交易及持續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除建議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外,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1. 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詳情

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二零二一年修訂年度上限後)主要條款的詳情載 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根據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中遠海運將促使中遠海運 集團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若干金 融服務,包括:

- (i) 存款服務;
- (ii) 貸款服務;
- (iii) 清算服務;
- (iv) 外匯服務;及
- (v) 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可從事的任何其他服務。

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服務的交易條款應為一般商業條款和公平合理,且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應不遜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遠海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同類服務提供的條款,亦應不遜於其他金融機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

定價政策: 存款利率應按下列方式釐定:(i)參考市場利率,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釐定的利率;及(ii)參考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就來自其他單位的同類存款所釐定的利率。

貸款利率應按下列方式釐定:(i)參考市場利率,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提供同類貸款服務所釐定的利率;及(ii)參考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就向其他單位提供同類貸款所釐定的利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暫時須免費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清算服務。

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外匯服務)的定價政策應參考(i)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手續費;及(ii)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具有相同信用評級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手續費釐定。

為確保遵守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根據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進行交易前,本公司已或將向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查詢有關就同類服務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的貸款、存款利率及類似金融財務服務的費用,以便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提供的貸款及存款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作比較。本集團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別向至少三家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取報價。

2.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根據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存款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放於中遠海運集團 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 手續費)

17,188,294 74,682,116 74,079,542

貸款服務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授出的最高每日未償還貸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3,256,800 1,544,800 1,677,607

其他金融服務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清算服務、外匯 服務及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經中國銀保監會 批准可從事的任何其他服務)

17.274

37,798

10.364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截至二 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3. 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當前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修訂年度上限後)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存放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附註)

75,000,000

貸款服務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出的最高每日未償還貸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26,000,000

其他金融服務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清算服務、外匯服務及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可從事 的任何其他服務)

40,000

附註:由於二零二一年修訂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現 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擬進行存款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90億元增 加至人民幣750億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 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下擬進行存款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修訂年度上限(即修訂存款服務年度 上限),而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擬進行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財務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存放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150,000,000

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擬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修訂乃參考(i) 過往交易金額;(ii)近年來集裝箱航運市場持續向好,本集團經營業績穩 步提升,經營性淨現金流大幅增長,以及預期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存 款服務項下交易額同步增加;(iii)預期人民幣兑美元匯率的波動;及(iv) 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大而釐定。

4. 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原因及利益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營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指引及規定,並須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督。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一直遵守所有主要金融服務規則及規例,並擁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制度。與獨立銀行及金融機構相比,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金融財務服務供應商,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溝通整體上較好且更具效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可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提供外幣存款及借貸服務等金融財務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磋商較其他商業銀行更優厚的條款。

隨著集裝箱航運市場不斷增長,本公司透過增加運力、確保集裝箱供應、提高服務品質等措施,已令業績穩定增長。因此,本公司的經營現金流量大幅增加,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需求亦會隨之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金融服務財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預期年度上限應相應增加。

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不包括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根據嘉林資本的建議發表意見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為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根據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中遠海運應促使中遠海運集團財務:

- (1) 確保其資金管理信息系統(a)安全運行;(b)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c)達到國內商業銀行安全等級標準;及(d)採用認證機構安全證書認證模式,以保證集團成員公司的資金安全;
- (2) 將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 資產負債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應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以 及其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3) 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的每份監管報告,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 執行董事提交相同副本以供審核;
- (4) (a)將於下一個月第五個營業日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提 交月度財務報表以供審核;及(b)就各項財務指標及年度財務報表向 本公司提供充足的資料,使本集團能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
- (5) 若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進行任何長期股權投資,需事先徵得本公司的 書面同意;及
- (6) 須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出現以下事項兩個營業日內通知本公司,並 採取措施避免損失發生或者擴大:(a)面臨或預計會面臨銀行擠提、 未能支付其到期債務、發生任何資金周轉問題、大額貸款逾期或大 額擔保墊款;(b)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涉及刑事案件;(c)股權或企業架 構或業務營運有重大變更以致影響其正常業務;(d)發生影響或者可 能影響其正常經營的重大經營風險;(e)其股東欠付的貸款逾期六個 月以上;(f)任何一項資產負債比率不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 辦法》的規定;(g)被中國銀保監會行政處罰及責令整頓;(h)對其財 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或(i)可能對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產生影響或帶來安全隱患的其他事項。如果 出現上述情形,中猿海運將促使中猿海運集團財務積極調整其資產 負債表,以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資產安全,而本集團成員公 司將有權採取合適的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暫停作進一步存款) 以確保其資產安全。另外,在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等緊 急狀況時,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和中遠海運集團財務 的公司章程,中猿海運(作為中猿海運集團財務的母公司)將按照解 决其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相應增加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資本金。

此外,本集團已就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交易採納適用於存款服務的風險管 理政策,當中包括:

- (1)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風險管理協議及指引以及 相關法律法規;
- (2)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須向本公司提供所有相關牌照的副本;
- (3)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須於每個季度結束後15個營業日內按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考核暫行辦法》所載向本公司報告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財務比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須向本公司提供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的各份監管報告的副本;及
- (4)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須定期向本公司提供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財務報表的副本。

董事會認為上述資本風險控制措施將使本集團管理層獲知會及通知可能損害本集團存放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存款可收回性的任何重大風險。

II. 有關訂立中遠海運總協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以及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現有中遠海運總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ii)本公司與太平船務於現有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i)本公司與上港於現有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各項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鑒於本公司有意於有關屆滿日期後繼續不時訂立類似性質的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1)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就若干交易訂立中遠海運總協議,其性質類似現有中 遠海運總協議下的交易,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期限屆滿後,在滿足適用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 前提下,經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協定後可延長三年;

- (2)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及聯營公司提供若干金融服務訂立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三年一 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期限屆滿後,在 滿足適用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前提下,經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協定後可延 長三年;
- (3) 本公司與太平船務訂立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 團與太平船務集團互相提供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 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
- (4) 本公司與上港訂立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上港集團互相提供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期限屆滿後,在滿足適用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前提下,經訂約方協商一致可延長三年。

各項總協議須待相關主管機關(包括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必需))根據相關訂約方的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批准有關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生效。

於各項總協議期內,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可與中遠海運集團、太平船務集團或上港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不時就向本集團提供及/或自本集團獲取相關貨物及服務按符合相關總協議條款及條件者訂立具體協議,並受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

總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1. 中遠海運總協議

(1) 航運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航運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互相提供航運服務。

訂約方: (i

- (i) 本公司;及
-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互相提供下列航運服務:

- (i) 船舶燃油;
- (ii) 船舶物料及物料修理服務;
- (iii) 船舶安全管理、技術諮詢服務及監造技術服務;
- (iv) 船舶潤滑油、船舶油漆和保養油漆、海圖、船舶備件;
- (v) 船舶修理及改造服務;
- (vi) 通信導航設備的預訂購、修理及安裝調試;
- (vii) 供應和修理船舶設備服務;
- (viii) 船舶買賣的經紀服務、船舶保險及經紀服務;
- (ix) 集裝箱裝卸、堆存、托運、倉儲、修理及處置 服務;
- (x) 出租底盤車、發電機;
- (xi) 船員租賃、管理及培訓相關服務;
- (xii) 貨運、訂艙、物流、報關、船舶代理、攬貨、 單證、代收代付船務運費及其他相關服務;
- (xiii) 協助處理航運相關糾紛、案件;及
- (xiv) 其他與船舶、集裝箱及航運相關服務。

定價政策:

根據航運服務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參照相應的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若種類的服務時所收取的價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現有航運服務總協議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二零二一年修訂年度上限後)以及(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的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航運				
服務	16,660,103	23,112,678	14,472,984	42,000,000
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				
服務	2,184,290	5,499,384	2,880,251	7,500,000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現有航運服務總協議下截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航運服務總協議擬進行 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年度止年度(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航運服務 48,000,000 50,000,000 53,000,000 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 10,000,000 11,000,000 12,000,000

上述有關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航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預期燃油的價格及波動;(iii)預期匯率波動;(iv)本集團運力增長;及(v)預期本集團業務增長而釐定。上述有關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二零二一年修訂年度上限;(iii)預期本集團業務增長;及(iv)預期服務收費增加而釐定。

訂立航運服務總協議的理由

自本集團成立後,中遠海運集團及本集團一直向對方提供所需的支援航運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船舶燃油、船舶物料及相關維修服務、船舶安全管理及船舶技術諮詢服務的航運服務對雙方業務及營運均為必要。船舶維修及供應船舶潤滑劑與船舶燃油等船舶服務並非本集團主要業務。董事認為,中遠海運集團擁有專業公司,可提供船舶維修服務及供應船舶潤滑劑及船舶燃油,故可從航運業內具豐富經驗的服務供應商中遠海運集團取得航運服務,並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亦在若干本地及海外地區向中遠海運集團的自營船舶提供航運服務。在該等地區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將擴展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減少本集團的營運開支及提升營運效益。另一方面,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航運服務將改善本集團在該等地區的營運效率,亦可擴展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減少本集團的營運開支。董事認為,透過航運服務總協議,本集團可借助航運服務的專業知識及規模,將能磋商較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更優厚的條款。

(2) 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船舶及集裝箱租賃以及集裝箱購置及製造服務。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中遠海運集團應向本集團提供船舶及集裝箱租賃以

及集裝箱購置及製造服務。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應付的費

用應參照相應的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若種類的產品及/或服務時所收取的價格)按照公平及

合理的原則釐定。

调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現有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下本集團應付中遠海運集團的船舶及集裝箱租賃及集裝箱購置及製造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就船舶及集裝箱租 賃以及集裝箱購置及製造 服務而應付中遠海運集團 的總金額

8,178,329 4,345,888 1,111,675 20,000,000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現有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 總協議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 總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 如下:

截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年度止年度(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船舶及集裝箱租賃以 及集裝箱購置及製造服務而應 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

12,000,000

16,000,000

22,000,000

上述有關船舶及集裝箱租賃以及集裝箱購置及製造服務的建議年度 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預期租賃船舶及集裝箱及製造集裝 箱的需求;(iii)預期人民幣兑美元的匯率波動;(iv)預期船舶及集裝 箱的市場租金波動;及(v)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大而釐定。

訂立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的理由

董事相信,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乃符合本公司的業務及商業宗旨。鑒於國際及國內的集裝箱運輸市場迅速擴張及發展,航運航線網絡改善以及中遠海運集團的良好企業品牌及信譽,董事相信,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在船舶及集裝箱資產租賃以及集裝箱製造服務方面的持續長期合作,將減低經營成本及達致優勢互補,以及在國內及國際航運市場實現協同效應。董事相信,訂立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可為本公司業務營運提供靈活性,因其有助本公司透過向中遠海運集團租賃額外的船舶及集裝箱,即時回應對集裝箱航運的需求。

(3) 碼頭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碼頭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與本集團互相提供碼頭服務。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中遠海運集團與本集團互相提供下列碼頭及其他相 關服務:

- (i) 碼頭集裝箱、散雜貨裝卸;
- (ii) 集裝箱海上過泊服務;
- (iii) 碼頭的特許經營權;
- (iv) 碼頭岸線及碼頭土地租賃、供電服務;及
- (v) 其他碼頭相關及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的處理、儲存、貨物保存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 地及碼頭設備的供應等。

定價政策: 根據碼頭服務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參照相應的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若種類的服務時所收取的價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釐定。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i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現有碼頭服務總協議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於二零二一年修訂年度上限後)以及(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自中猿海運集團購買服務 3,014,618 1,574,410 4,500,000 2.908.341 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 91,208 800,000 132.334 185,446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現有碼頭服務總協議下截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碼頭服務總協議擬進行 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金額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服務	6,000,000	7,000,000	8,000,000
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	800,000	800,000	800,000

上述有關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二零二一年修訂年度上限;(iii)整體通脹,成本上升;(iv)匯率波動;及(v)預期本集團業務增長而釐定。上述有關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整體通脹;(iii)匯率波動;(iv)收購新碼頭項目的可能性以及本集團新增泊位及新開碼頭預期將於未來三年內投入營運,及本集團將在未來三年內完成潛在碼頭收購事項;及(v)通過實現與中遠海運集團和海洋聯盟的協同效應,預期中遠海運集團附屬公司的船隊數目及航運量增加而釐定。

訂立碼頭服務總協議的理由

根據碼頭服務總協議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服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宗旨一致。鑒於中遠海運與本集團的關係良好,本集團過往曾與中遠海運磋商較其他供應商更優厚的條款,並預期能繼續與中遠海運磋商較其他供應商更優厚的條款。根據碼頭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為本集團部分主要業務活動或與此相關,預計會增加本集團的收益及為本集團提供整體業務及營運便利及協同效應。

(4) 綜合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綜合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互相提供綜合服務。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互相提供下列綜合服務:

- (i) 網絡服務、計算機系統及有關軟件系統維護服務;
- (ii) 酒店、機票、會議、宣傳服務;
- (iii) 業務招待餐、職工午餐;
- (iv) 勞動用品、勞防用品、辦公用品、電商產品;
- (v) 車輛租賃、維修、保養服務;
- (vi) 辦公設備修理、物業維護、後勤行政管理等服務;
- (vii) 物業出租及與該物業相關的管理服務;
- (viii) 印刷服務、複印機維修保養、紙張供應、檔案 管理服務;
- (ix) 借調人員勞務;
- (x) 高管責任保險;
- (xi) 醫療服務;
- (xii) 培訓服務;
- (xiii) 特快專遞、綠化服務;及
- (xiv) 其他相關配套服務。

定價政策:

根據綜合服務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參照相應的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若種類的服務時所收取的價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釐定。

出口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観主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的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服務	248,343	198,825	84,806	400,000
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	6,070	24,432	8,587	90,000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下截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綜合服務總協議擬進行 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止年度 <i>(人民幣千元)</i>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服務	600,000	600,000	600,000
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	150,000	150,000	150,000

上述有關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服務及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整體通賬,成本上升;及(iii)預期本集團業務增長。

訂立綜合服務總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綜合服務總協議符合本公司的業務及商業宗旨。本集團需要綜合服務支援本身的營運。綜合服務總協議涵蓋的服務種類繁多。為專注其主要業務,本集團依賴外界服務供應商提供上述綜合服務。中遠海運擁有的專業公司可為本集團提供上述支援服務。基於中遠海運與本集團存在良好的合作關係,本集團過往曾與中遠海運磋商較其他供應商更優厚的條款,並預期將能繼續與中遠海運磋商較其他供應商更優厚的條款。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亦在國內外若干地區為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辦公用品、培訓服務、業務招待餐及職工午餐、特快專遞服務、車輛租賃、物業租賃、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電腦維護、高級管理人員保險、酒店、會議及機票預訂服務等綜合服務。為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可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提升營運效益及節省營運成本。

(5) 商標許可協議

現有商標許可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中遠海運同意延續中遠海運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非獨家許可權,以現有商標許可協議的相似條款及條件使用中遠海運擁有的若干商標。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遠海運的其他附屬公司))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中遠海運已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出附帶權利可使用若干商標的非獨家許可,費率為每年人民幣1.00元,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訂立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

交易性質: 根據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將向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

(i) 存款服務;

(ii) 貸款服務;

(iii) 清算服務;

(iv) 外匯服務;及

(v) 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可從事的任何其他服務。

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將予提供服務的交易條款應為一般商業條款和公平合理,且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應不遜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遠海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同類服務提供的條款,亦應不遜於其他金融機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

定價政策:

存款利率應按下列方式釐定:(i)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基準利率,並參照相應的市場利率(指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在日常業務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相同服務所在地或鄰近地區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確定;及(ii)參照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於同時期向其他中遠海運集團內同等資質成員單位發放同種類貸款所確定的利率。

貸款利率應按下列方式釐定:(i)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並參照相應的市場利率(指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在日常業務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相同服務所在地或鄰近地區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確定;及(ii)參照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於同時期向其他中遠海運集團內同等資質成員單位發放同種類貸款所確定的利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暫不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就清算服務收取任何費用。

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外匯服務)的定價政策應參考(i)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就同種類型金融財務服務規定的標準收費(如適用);(ii)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提供同類型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iii)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其他具有相同資質的第三方單位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手續費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ii)截至二零二 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根據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二零二一年修訂 年度上限後) 以及(iii)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的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存款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放於中 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最高每日存 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

費) 17,188	74,682,116	74,079,542	75,000,000
-----------	------------	------------	------------

貸款服務

中猿海運集團財務及其附屬公 司授出的最高每日未償還貸款

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3,256,800 1,544,800 1,677,607 26,000,000

其他金融服務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 務(包括清算服務、外匯服務 及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經中國銀 保監會批准可從事的任何其他 服務)

17,274 37,798 10,364 40,000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a) 存款服務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存放於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最高每日 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 費)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近年來集裝箱航運市場持續向好,本集團經營業績穩步提升,經營性淨現金流大幅增長,以及預期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交易額同步增加;(iii)預期人民幣兑美元匯率的波動;及(iv)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大而釐定。

(b) 貸款服務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將向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授出的最高每日 未償還貸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及手續費)

及手續費)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本公司的資本管理策略;及(iii)本集團業務增長帶來其他金融財務服務需求預期增加而釐定。

(c) 其他金融服務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將向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 服務(包括清算服務、外匯服務 及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經中國銀 保監會批准可從事的任何其他 服務)

80,000 80,000 8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本公司的資本管理策略;(iii)本集團業務增長帶來其他金融服務需求預期增加;及(iv)航運市場的預期積極發展而釐定。

訂立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理由

在當前全球宏觀環境不確定性上升的情況下,充足的現金儲備有助於提升本集團防抗風險和平抑周期性波動的能力,並有助於本集團把握潛在產業機遇,實現高質量和可持續的發展。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的存款及信貸服務等服務將與本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相匹配,並實現管理資本風險及將資本價值最大化的目標。

2022年5月,本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部分股權。 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22.9688%股權,為中遠海運集團 財務第二大股東。因此,本集團在獲取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服務水平提升所帶來的經濟效益的同時,可參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決策程序,在中遠海運集 團財務的經營上具有一定的影響力,使其更好服務於本集團基於全球化、數 字化的航運供應鏈能力建設。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嚴格按 照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資本風險控制措施完善、內 部控制程序有效,有利於本公司加強資金監管,防範資金風險,符合本公司 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太平船務訂立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互相提供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太平船務

交易性質: 中遠海運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互相提供下列服務:

- (i) 船舶租賃、艙位互租、艙位互換等航線服務;
- (ii) 碼頭服務;
- (iii) 集裝箱製造、修理、堆存及運輸服務;及
- (iv) 其他與航運及碼頭服務相關的服務。

定價政策: 提供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的定價須參照相應的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若有)(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若種類的產品及或服務時所要求的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若有))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現有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止	止年度的
	止年度	止年度	六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應付太平船務集團的總金額	32,178	103,131	63,138	350,000
太平船務集團應付本集團的總金額	123,532	62,779	1,333	1,000,000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現有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本集團應付太平船務集團的總金額	1,200,000	2,000,000	2,800,000
太平船務集團應付本集團的總金額	600,000	600,000	600,000

上述有關本集團應付太平船務集團的總金額及太平船務集團應付本集團的總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太平船務對本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的預計需求;及(iii)本集團對太平船務集裝箱的預計需求及集裝箱的預測單價而釐定。

訂立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航運及碼頭業務,而太平船務的主要業務為航運、集裝箱製造、貨物轉運、倉存、物流及集散場等。

太平船務集團的船舶一直並將會停泊在本集團控制的碼頭。此外,將為太平船務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置、存儲、裝卸、轉運、貨物維護、提供集裝箱存儲空間及碼頭位置。此外,本集團不時根據本集團的實際營運向太平船務購買集裝箱及集裝箱維護服務,以滿足其自身營運需要,此可減少本集團的營運成本。

太平船務集團及本集團已取得了提供上述相關服務的資格條件,並熟悉各方的業務運作,且在以往交易中能夠嚴格履行關聯交易協議所約定的義務為各方提供高效的服務。上述交易有助於保障本集團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進行,從而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的發展。

4. 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上港訂立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上港集團提供航運服務以及上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碼頭服務。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上港

交易性質: 本集團須向上港集團提供航運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

- (i) 貨物運輸、物流代理、艙位出租、艙位互換;
- (ii) 物流服務、拖車及堆場服務;及
- (iii) 與航運服務有關的配套服務。

上港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碼頭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

- (i) 集裝箱碼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安排本集團成員公司集 裝箱船舶靠泊作業,提供裝卸、堆存、中轉、運輸、信 息等服務;
- (ii) 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轉運國際中轉箱,內支線中轉箱和空箱;
- (iii) 集裝箱船舶拖輪作業服務、引航服務、理貨服務以及集 裝箱海上過泊服務;
- (iv) 航運代理、拖車、堆場等服務;
- (v) 房屋租賃及車位租賃等服務;及
- (vi) 其他相關碼頭配套服務。

定價政策: 提供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的定價須根據相應的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提供正常商業條款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若種類的服務時所收取的價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現有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載至	載至	載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年度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碼頭服務應付上港集團 的總金額 上港集團就航運服務應付本集團 的總金額	2,089,798 17,434	1,532,424 11,530	372,473 44,942	3,500,000 500,000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現有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下截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擬進行 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人勿印足贼 及上队人的		BY CLANE	
	截至 二零二三年	截至 二零二四年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碼頭服務應付上港集團的總金額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上港集團就航運服務應付本集團的總金額	500,000	500,000	500,000

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及東方海外(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上港集團之間的現有合作情況,並考慮本集團未來的運力佈局及相關業務的預期增長後釐定。

訂立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在航運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並提供完善的服務和全面的管理體制,而上港集團在碼頭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完善的服務和管理體制。上港集團將提供的碼頭服務是本集團核心業務所必需之輔助業務,而本集團將提供的航運服務是上港集團核心業務所必需之輔助業務。因此,雙方同意訂立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以利用其各自於有關業務的優勢,提供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

上港集團及本集團已取得了提供上述相關服務的資格條件,並熟悉各方的業務運作,且在以往交易中能夠嚴格履行關聯交易協議所約定的義務為各方提供高效的服務。上述交易有助於保障本集團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進行,從而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的發展。

III.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在中國成立。本集團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種集裝箱船運及碼頭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整個船運價值鏈。

中遠海運為國資委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海洋工程等。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由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成員單位共同出資設立,中遠海運為實際控制人。其主要從事業務為向上述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2022年5月,本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部分股權,據此,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中遠海運集團財務22.9688%股權,成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第二大股東。

太平船務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經營太平船務所擁有或營運的船舶及相關業務,主營業務為海運、集裝箱製造、貨代、倉儲、物流、堆場等。

上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8)。上港主要從事碼頭相關業務,包括國內外貨物(含集裝箱)裝卸(含過駁)、儲存、中轉和水陸運輸;集裝箱拆拼箱、清洗、修理、製造和租賃等。

IV.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涵義

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中遠海運總協議及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中遠海運為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中遠海運總協議及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均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張松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其家屬(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2(2) (a)條)能夠控制太平船務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太平船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上港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泛亞20%的股權。因此,上港為上海泛亞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及各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航運服務總協議下擬進行交易及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擬進行存款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因此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航運服務總協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各自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碼頭服務總協議、綜合服務總協議、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各自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商標許可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 0.1%,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 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商標許可協議於本公告中披露是為了符合 下文所述的上海上市規則規定。

V. 上海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i)本公司與同一關聯方於十二個月內訂立的所有類別關 聯交易的交易金額應合併計算(已遵從相關批准及/或披露程序者除外); (ii)本公司與不同關聯方於十二個月內訂立的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關聯 交易的交易金額應合併計算(已遵從相關批准及/或披露程序者除外);及 (iii)若合併交易總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並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 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的5%以上,該等關聯交易須提早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 批准。由於中遠海運總協議及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 海上市規則亦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且均為由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或其控制的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所訂立,故中遠海運總協議及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持 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應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合併計算。由於在航 運服務總協議、碼頭服務總協議、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以及上港 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與不 同關聯方訂立的相同交易類別下交易標的相關的關聯交易,故此在航運服務 總協議、碼頭服務總協議、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以及上港航運及 碼頭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建議年度上限應根據上海上市規則 的規定應合併計算。合併金額將超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 產淨值的5%。因此,儘管僅非豁免總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香港 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由 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中遠海運總協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太平船務航運及 碼頭服務總協議以及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各自項下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所涉建議年度上限。

VI. 內部控制程序

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外,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安排,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乃根據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

- (i) 本公司將定期核查總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定價,包括審閱本公司向獨立 第三方採購或提供類似貨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的交易記錄,以確保總 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其定價條款進行。
- (ii) 本公司可要求總協議項下各關連人士提供書面文件,證明其交易定價符 合總協議約定的定價條款,以及證明向本集團提供或自本集團獲取的價 格不遜於就同類服務或貨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其獲取的價格。
- (iii) 本公司法律與風險管理部將定期舉行會議,討論總協議項下各項交易存在的問題和解決方案。
- (iv) 本公司法律與風險管理部將會每月定期匯總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發生金額,並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報告。本公司管理層及主管部門可及時掌握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使交易在年度上限下進行。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按相關總協議所協定者進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VII. 董事確認

萬敏先生、黃小文先生及楊志堅先生為中遠提名的董事,根據公司章程已放棄就董事會有關批准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中遠海運總協議及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松聲先生由於其於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重大權益,已根據公司章程就有關審議及批准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董事會 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或總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基於上述原因,董事((i)就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而言,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張松聲先生;及(ii)就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中遠海運總協議及金融財務服務協議而言,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萬敏先生、黃小文先生及楊志堅先生除外)認為,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於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相關意見。

IX. 臨時股東大會及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予各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內若干資料,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有關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及(iv)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修訂 年度上限」	指	於二零二一年根據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現有 航運服務總協議及現有碼頭服務總協議修訂相關 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 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 二十四日的通函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中遠」	指	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控股股東,並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	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中遠海運總協議」	指	航運服務總協議、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碼頭服務總協議、綜合服務總協議以及商標 許可協議的統稱

「中遠海運港口」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其中包括)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非豁 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協議」	指	現有中遠海運總協議、現有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 服務總協議以及現有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的 統稱
「現有中遠海運總協議」	指	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 現有航運服務總協議、現有碼頭服務總協議、現 有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以及現有商標許 可協議的統稱
「現有金融財務 服務協議」	指	中遠海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現有綜合服務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 的綜合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 集團互相提供綜合服務
「現有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 的碼頭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與本 集團互相提供碼頭服務
「現有航運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 的航運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 集團互相提供航運服務

「現有船舶及集裝箱 資產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船舶及集裝箱租賃以及集裝箱製造服務
「現有太平船務航運 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太平船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 的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太平船務集 團與本集團互相提供航運及碼頭服務
「現有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航 運及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上港 集團提供航運服務以及上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碼 頭服務
「現有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授出可使用中遠海運若干商標的非獨家權利
「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 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i)修訂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遠海運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總協議」	指	中遠海運總協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太平船務 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以及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 協議的統稱
「綜合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 的綜合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 集團互相提供綜合服務
「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 的碼頭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 集團互相提供碼頭服務
「航運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 的航運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 集團互相提供航運服務
「船舶及集裝箱資產 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船舶及集裝箱租賃以及集裝箱購置及製造服務
「非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指	(i)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船舶及 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 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統稱

「非豁免總協議」	指	(i)航運服務總協議,(ii)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及(iii)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統稱
「東方海外」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316),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太平船務」	指	太平船務有限公司(Pacific International Line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太平船務集團」	指	太平船務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太平船務航運及 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太平船務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 的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太 平船務集團互相提供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及僅就地域劃分而 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修訂存款服務 年度上限」	指	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 易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港」	指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8)

「上港集團」 指 上港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上港航運及碼頭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港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航 運及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上港

頭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

的商標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授出可使用中遠海運若干商標的非獨家權利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上海,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萬敏先生1(董事長)、黃小文先生1(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1、吳大衛先生2、周忠惠先生2、張松聲先生2及馬時亨教授2。

- 1 執行董事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僅供識別